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2021年5月28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18.2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7.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31.34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实际情况。

(二) 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至5月28日累计换手率为227.8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重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2021年5月28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18.2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7.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31.34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

2. 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至5月28日累计换手率为227.8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许维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151,933股(即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348,000,000股的33%)。2021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许维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8日收盘,许维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将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许维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7	9.88	360,000	0.10
许维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8	9.77	515,300	0.15
合计				875,300	0.25

减持股份来源:许维南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4,607,732	1.32%	3,732,432	1.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6,799	0.99%	3,466,799	0.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933	0.33%	276,633	0.08%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限售承诺:许维南先生承诺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披露日,许维南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维南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许维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5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6,33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91,550,442股的0.2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791,550,442股减至789,604,108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宜。

3. 2016年5月31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6年5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2名激励对象793,334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35元/股。

4. 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44名激励对象1,174,97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6,160,000股增加至793,334,97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5.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认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6,76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86,762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6. 2017年4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444,100股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7.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认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497,77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497,774股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93,334,978股减至791,550,442股。

8.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2015年)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46,33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北京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年审,并出具了“中鸿验字(2021)第D09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1,550,442股减至789,604,10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构成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 备查文件

1. 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北京中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鸿验字(2021)第A809号验资报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1,341,296,921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586,885股,不参与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式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1,296,92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7,586,885股后的1,333,710,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参与增发、质押等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3,337,010.36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际到账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同,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3,337,010.36元/1,341,296,921股*10股=0.099434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94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本年度不向公司总股本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3元/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本年度不向公司总股本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3元/股。

三、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予以调整并公告。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予以调整并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303栋三楼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靳尚

咨询电话:0755-82924410

传真电话:0755-83374919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由深圳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27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00*2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0000*916	杏泽
4	010000*436	杏杉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派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3,337,010.36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际到账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同,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3,337,010.36元/1,341,296,921股*10股=0.099434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994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3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予以调整并公告。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予以调整并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303栋三楼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靳尚

咨询电话:0755-82924410

传真电话:0755-83374919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派现金具体到账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光,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6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两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31日停牌1天。

● 2021年6月1日公司股票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云维”变更为“云维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725”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公司股票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云维”变更为“云维股份”;

(二) 股票代码:600725(不变)

(三)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二、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600025号),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财务造假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1)1600657号),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11.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7,534.7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系的业务收入为67,61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19万元。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云维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1)1610068号)中说明其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有:云

3.2.2 后续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赎回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将对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
